

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總成績 58.96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成績及閱覽試卷，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該等科目試卷，其中申論式試卷經核對座號及筆跡無訛，且無未評閱情事，所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所載之分數均相符；測驗式試卷則經核對座號無訛，檢查作答方法符合規定，並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重讀一次無誤，其成績與成績通知所載分數亦相符，即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回復複查成績結果，另安排訴願人於同年 10 月 20 日到部閱覽試卷竣事。訴願人不服考選部不予及格之處分，陳稱考選部辦理成績複查及試卷閱覽，涉有不公，請准予審視行政流程，並認為成績複查過程，僅簡單核對試題分數並重新加總，未能重新檢視整體試卷內容及細項有失公允，另反映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以下簡稱閱卷辦法）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顯不合理，且未明定得提供應考人電子計算機等設備導致其無法核對測驗題之試卷作答結果云云，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2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第 1 項）閱卷委員應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觀公正之衡鑑。（第 2 項）閱卷開始後開拆彌封前，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有錯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等情形，得由分組召集人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由分組召集人徵得典試委員長同意組閱卷小組或另聘閱卷委員評閱。（第 3 項）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下列各款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情事者外，不得再行評閱：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之考試，其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拆後，除依形式觀察，即可發見該項成績有顯然錯誤者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可資參照。

本件訴願人因參加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總成績 58.96 分，未達及格標準 60 分，於榜示後申請複查全部科目之成績及閱覽試卷竣事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考選部辦理成績複查及試卷閱覽，涉有不公，請准予審視行政流程，並認為成績複查過程，僅簡單核對試題分數並重新加總，未能重新檢視整體試卷內容及細項有失公允，另反映閱卷辦法第 12 條等相關規定顯不合理，且未明定得提供應考人電子計算機等設備導致其無法核對測驗題之試卷作答結果云

云，提起訴願，請求重新評閱。

查考選部辦理本項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其申論式試卷之評閱，係於評閱前召開試卷評分標準會議，決定評分標準，嗣閱卷委員即依此標準，於試卷彌封狀態中評閱，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並得於閱卷開始後，依閱卷規則之規定，隨時抽閱試卷。本件經本會檢視訴願人全部科目申論式試卷，訴願人各題作答內容均經閱卷委員依法評定分數，並未發現有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等顯然錯誤之情事，且原評各題分數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分數均相符；而有關應考人考試成績之評定，係由典試委員或閱卷委員基於法律之授權，根據學識素養與經驗所為學術上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之判斷餘地，其評定若無違背法令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之情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19 號解釋意旨，應考人自不得因不服分數評定任意要求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

至訴願人陳稱成績複查過程，僅簡單核對試題分數並重新加總，未能重新檢視整體試卷內容及細項有失公允云云。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試務機關複查成績時，如發現有下列情事者，應即報請典試委員長處理：一、試卷漏未評閱。二、申論式試題中，計算程序及結果明確者，閱卷委員未按其計算程序及結果評閱。三、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四、試卷成績計算錯誤。五、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六、典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依前揭規定意旨，複查成績係以發現漏閱、計分或成績抄錄等顯然錯誤為目的，而本件複查過程經考選部調出訴願人各該科目試卷，核對座號、作答內容、成

績抄錄等項無誤及無漏閱等情事，業如前述，該部辦理複查過程於法即無不合。是以，訴願人執上開複查過程未能重新檢視整體試卷內容及細項等事由指摘複查過程不公，依法並無理由。綜上，本件考選部所為不予及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另訴願人反映閱卷辦法未明定得提供應考人電子計算機等設備，以核對測驗題之試卷作答結果，相關規定顯不合理云云，性質上屬修法建議之陳情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訴願人得以陳情方式向主管機關表達其願望，非屬訴願之標的，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吳 瑞 蘭
委員 顏 惠 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院長黃榮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